



## 目錄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中期業績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中期股息
14	董事權益
15	購股權計劃
16	主要股東權益
1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17	最佳應用守則
17	審核委員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期內轉虧為盈錄得盈利700,000港元，去年則虧損22,600,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及海外核心業務強勁反彈及為若干高賬齡負債作出回撥。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爆發嚴重急性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影響過後，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戲院經營業務增加13,000,000港元。此外，電影發行業務（包括為若干高賬齡負債作出回撥）亦上升9,200,000港元至7,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決心整合旗下之電影發行及戲院經營核心業務以及結合本集團之電影融資策略，現證實在減低風險及控制成本方面均取得策略性成功。本集團亦繼續檢討表現欠佳之業務，並已將上海之戲院經營權益出售。此舉導致本期間產生一次性撇銷3,000,000港元。然而，節省成本之成效將直至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才得以反映。

### 香港市場

如前所述，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受非典型肺炎爆發之嚴重影響過後，電影市場急劇反彈，於回顧期間票房收益由去年同期騰升13%至486,000,000港元。本期間內，華語電影表現於過去七年來首次超越非華語電影，票房總收入達271,000,000港元。非華語電影方面，除《海底奇兵》及《魔戒三部曲之王者再臨》稱霸票房，錄得超過30,000,000港元之收入外，《22世紀殺人網絡 - 決戰未來》及《魔盜王：決戰鬼盜船》等電影之表現均未如理想。

本集團於期內先後發行12齣華語電影及10齣非華語電影，去年同期則發行12齣華語電影及11齣非華語電影。作為全面發行商，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隨著票房總收入跳升31,000,000港元至146,000,000港元而增至30%。市場上票房總收入超過10,000,000港元之華語電影共有12齣，其中4齣（分別為《無間道II》、《無間道III終極無間》、《向左走·向右走》及《安娜與武林》）乃由本集團擔任發行工作。至於非華語電影方面，來自聯合國國際影片之電影發行費收入因發行《盜墓者羅拉：生命之匙》及《真的戀愛了》而輕微改善，促使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上升至16%，惟其他電影之表現均遜於預期。

戲院經營業務方面，客戶忠誠計劃及減價策略之效果超著，除一間戲院外，其他戲院之表現均較去年同期更佳。儘管本期內市場競爭激烈，惟本集團仍維持其整體市場佔有率於14%水平。本集團之入座總人數上升18%至1,500,000，令票房收入及毛利分別錄得9,6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之增長。平均入座率亦由16.7%增加至20.8%。

## 海外市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聯營公司繼續表現理想，主要是由於區內市場增長強勁、市場推廣及電影播放策略成功，以及厲行成本控制措施所致。於回顧之六個月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三間聯營公司均錄得破紀錄之票房收益，其中新加坡帶來6,000,000新加坡元現金流量，馬來西亞兩間聯營公司之現金流量亦達18,000,000馬幣。

新加坡方面，二零零三年下半年之整體市場票房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2%至53,000,000新加坡元。成功之市場推廣計劃有助提升市場佔有率至45%。Golden Village Multiplex Pte Ltd之票房收入及入座人數之增幅均達到6%。儘管平均票價維持不變，惟每人於小賣部之平均消費則增加12%至1.6新加坡元。所有經營場所之業績均有所改善。

馬來西亞方面，戲院經營業務繼續受惠於強勁之市場增長以及整合市場推廣及電影播放策略。於回顧期內，Tanjong Golden Village Sdn Bhd之入場人數上升15%至3,600,000，令票房收入上升17%至23,800,000馬幣。而Golden Screen Cinemas Sdn Bhd（「GSC」）之入場人數上升6%至4,300,000，令票房收入上升10%至26,400,000馬幣，因而錄得2,000,000馬幣之除稅前盈利。由於仍須支付未完合約租金，因此GSC尚未全面受惠於結束業務表現欠佳之戲院。

於中國大陸，由於競爭日趨激烈及持續出現虧損，本集團已縮減發行辦事處之規模，並出售其於上海之兩間戲院（海興戲院及友誼影城）之經營業務。本集團亦已於十月擱置其上海和平影城之IMAX項目。由於進行一次性撇銷，主要就裁員成本及為固定資產作出撇銷，因此錄得3,000,000港元之非經常性虧損。本集團預期可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目睹最終達致節省效果之全面好處。

本集團將繼續在營運費用及員工數目方面推行嚴謹控制政策。本集團之一般經營開支較去年大幅減少4,000,000港元。

## 前瞻

本集團厲行成本控制措施及專注其核心業務重掌優勢之策略已證明奏效，並將繼續採用。此項方針有助本集團維持及提升其以精簡及有效率之經營模式於業內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在電影融資、發行及戲院經營方面物色新機遇及新投資者，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支持本集團日後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以香港為根據地，並以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作為強勁後盾。在專注其核心業務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大陸及台灣尋找新商機。本集團現時正就於珠江三角洲地區成立新業務進行磋商，亦正就可能收購台灣一連銷戲院線而繼續進行商討。如前所公佈，倘進行該收購，本集團將考慮藉籌集新股本為該收購提供融資之可能性。

展望未來，電影業將受惠於香港經濟好轉，而本集團有信心可利用其權威品牌及具成本效益之策略，繼續保持其於現有市場之優勢，並拓展新市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期間內，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來自內部現金流轉及配售新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本集團成功以每股0.28港元配售新股份予第三者個別人士及機構投資者，而所得款項淨額22,400,000港元已用作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為33,9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8,200,000港元。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出之負債比率由29%減少至25%。本集團繼續在無須舉債下（融資租賃除外）經營，且並無銀行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因擔保其聯營公司所獲之銀行融資而產生之或然負債，數額為47,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48,200,000港元）。

除位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定值。由於馬來西亞幣與美元掛鈎而新加坡元對港元之匯率於過去兩年均相對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偏低，故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95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32名）。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除薪金、佣金、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發放之花紅外，若干僱員更可按個別優良表現獲授購股權。

## 中期業績

嘉禾娛樂事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2,827	105,392
銷售成本		<u>(46,236)</u>	<u>(50,253)</u>
毛利		66,591	55,139
利息收入		5	149
其他收入		9,222	4,905
銷售及發行費用		(54,140)	(55,50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5,374)	(26,835)
其他營運費用		(2,832)	(453)
電影版權減值		—	(3,800)
經營虧損	2, 3	<u>(6,528)</u>	<u>(26,403)</u>
長期投資減值		—	(1,000)
財務成本		(205)	(31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12,030</u>	<u>6,439</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97	(21,276)
稅項	4	<u>(4,628)</u>	<u>(1,342)</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669</u>	<u>(22,618)</u>
每股盈利／(虧損)	5		
基本		<u>0.1港仙</u>	<u>(2.8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6	62,496	73,63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1,217	160,130
會籍投資		4,380	4,380
租務按金		11,267	13,134
商標	7	79,343	79,203
		<b>328,703</b>	<b>330,479</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4,164	30,690
存貨		792	417
電影版權及電影在製品		22,725	27,698
應收賬款	8	24,641	20,037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857	28,357
		<b>116,179</b>	<b>107,19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9	61,033	70,08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962	37,359
客戶按金		2,921	4,437
本期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60	445
僱員福利撥備		1,372	1,615
應付稅項		11,189	10,573
		<b>107,937</b>	<b>124,513</b>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8,242</b>	<b>(17,31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36,945</b>	<b>313,165</b>
<b>非流動負債</b>			
非本期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48	1,174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00	3,091
		<b>4,048</b>	<b>4,265</b>
<b>少數股東權益</b>		<b>22</b>	<b>22</b>
		<b>332,875</b>	<b>308,878</b>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0	88,429	80,089
儲備		244,446	228,789
		<b>332,875</b>	<b>308,878</b>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變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80,089	565,577	145	(12,483)	(299,065)	480	7,864	(33,729)	228,789	308,878
發行股份	8,340	15,012	—	—	—	—	—	—	15,012	23,352
股份發行開支	—	(924)	—	—	—	—	—	—	(924)	(924)
換算下列公司之 滙兌調整：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713)	(713)	(713)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1,650	1,650	1,65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37)	(37)	(37)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 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	—	—	—	900	900	900
期間溢利淨額	—	—	—	—	669	—	—	—	669	669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429</u>	<u>579,665</u>	<u>145</u>	<u>(12,483)</u>	<u>(298,396)</u>	<u>480</u>	<u>7,864</u>	<u>(32,829)</u>	<u>244,446</u>	<u>332,875</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儲備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外匯 變動儲備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80,089	565,577	145	(50,089)	(157,682)	480	7,864	(34,126)	332,169	412,258
換算下列公司之 滙兌調整：										
— 海外附屬公司	—	—	—	—	—	—	—	(190)	(190)	(190)
— 海外聯營公司	—	—	—	—	—	—	—	865	865	865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 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	—	—	—	675	675	675
期間虧損淨額	—	—	—	—	(22,618)	—	—	—	(22,618)	(22,618)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89</u>	<u>565,577</u>	<u>145</u>	<u>(50,089)</u>	<u>(180,300)</u>	<u>480</u>	<u>7,864</u>	<u>(33,451)</u>	<u>310,226</u>	<u>390,315</u>

盈餘儲備乃為一間台灣聯營公司因應法定要求及公司章程而從保留溢利中撥出。此盈餘儲備只可作該台灣聯營公司之虧損填補及透過發行繳足紅股而撥充資本之用。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來自：		
經營業務	(19,945)	(3,976)
投資業務	3,218	2,588
融資活動	22,217	(2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5,490	(1,651)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357	38,874
滙兌調整	10	28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3,857</u>	<u>37,25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定期存款	—	6,14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3,857	31,111
	<u>33,857</u>	<u>37,25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會計政策與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所得稅」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訂明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所產生之應付或可退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之會計方法；當中包括未來期間主要自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結轉所產生之應付或可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經修訂之會計準則第12條並沒有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紀錄之所得稅金額構成重要影響。

## 商標

根據會計準則第29條「無形資產」規定，本集團商標之成本須按其最佳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會計準則第29條亦載有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不會超過該資產可使用當日起計20年之可反駁推定。董事認為，基於下列理由，遵守會計準則第29條之規定將引致本集團之業績及每股盈利有所誤導：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收購之商標已使用多時，且本集團將繼續長期使用該等商標。獨立專業估值師安迪評值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之商標進行估值，並確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商標之市值超逾賬面值。董事認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該估值並沒有重大改變；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標（續）

- (ii) 本集團已動用及有意繼續動用若干廣告及宣傳費用，以維持及提高商標之市值。而該等廣告及宣傳費用均於動用時自損益表扣除。

因此，與上期間一致，本集團決定不遵從會計準則第29條之規定，並沿用現有會計政策，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將商標入賬。本集團有意定期為商標進行獨立專業估值，以確定有關價值。

### 2.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電影及影碟發行		戲院經營		電影及電視劇集製作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30,634	36,720	71,710	59,003	200	205	10,283	9,464	—	—	112,827	105,392	
分部間銷售	624	321	—	—	—	355	122	143	(746)	(819)	—	—	
其他收入	5,035	1,672	646	998	1,041	814	220	186	(597)	(668)	6,345	3,002	
總計	<u>36,293</u>	<u>38,713</u>	<u>72,356</u>	<u>60,001</u>	<u>1,241</u>	<u>1,374</u>	<u>10,625</u>	<u>9,793</u>	<u>(1,343)</u>	<u>(1,487)</u>	<u>119,172</u>	<u>108,394</u>	
分部業績	<u>6,606</u>	<u>2,005</u>	<u>(12,670)</u>	<u>(20,974)</u>	<u>(5,104)</u>	<u>(7,175)</u>	<u>1,758</u>	<u>1,147</u>	<u>—</u>	<u>342</u>	<u>(9,410)</u>	<u>(24,655)</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2,882	2,052	
電影版權減值	—	(3,800)	—	—	—	—	—	—	—	—	—	(3,800)	
經營虧損											(6,528)	(26,403)	
一項長期投資減值											—	(1,000)	
財務成本											(205)	(312)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1,307	480	10,723	5,959	—	—	—	—	—	—	12,030	6,4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297	(21,276)	
稅項											(4,628)	(1,34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u>669</u>	<u>(22,618)</u>	

####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大陸		亞洲其他地區		其他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0,247	85,872	1,727	9,147	3,047	6,402	7,806	3,971	—	—	112,827	105,39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存貨銷售成本	4,921	4,031
服務提供成本	31,415	35,655
電影版權攤銷	9,900	10,567
折舊	8,553	9,12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69	—

###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從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撥備。海外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法例、有關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177	—
其他地區	42	22
	<u>219</u>	<u>22</u>
聯營公司：		
即期稅項	411	—
遞延稅項	3,998	1,320
	<u>4,409</u>	<u>1,320</u>
期間稅項支出	<u>4,628</u>	<u>1,342</u>

### 5.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淨額66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虧損淨額22,618,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70,236,413股（二零零二年：800,887,5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期間及上期間較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為高，故購股權於此兩段期間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本期間及上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6. 固定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129,363	133,712
累積折舊	(66,867)	(60,080)
賬面淨值	<u>62,496</u>	<u>73,63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7. 商標

商標為永久性可用「嘉禾」品牌之准許並可以標誌、符號、名稱、標記、設計或以上任何組合而形成。

商標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攤銷。期內之增加額為設計費與海外註冊商標之專業費用及登記費。董事認為商標之價值不少於資產負債表上之數目。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之信貸期介乎一至三個月。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9,661	14,345
四至六個月	2,368	656
七至十二個月	456	2,873
超過一年	2,156	2,163
	<b>24,641</b>	<b>20,037</b>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應收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交易結餘合共2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23,000港元）。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一般交易條款償還。

嘉禾私人集團乃指嘉禾集團屬下之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乃由本公司董事鄧文懷控制，並不包括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所進行之集團重組之本集團內。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亦包括應收關連公司賬項－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GH Media Management Pte. Limited、Best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Wigston Company Limited分別為約3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6,000港元）、5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98,000港元）、2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99,000港元）及3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8,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鄧文懷、潘從傑、諸兆俊及陳錫康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若干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 9.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所包括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33,747	24,663
四至六個月	837	4,517
七至十二個月	7,826	9,154
超過一年	18,623	31,750
	<b>61,033</b>	<b>70,084</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應付賬款（續）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予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之交易結餘合共**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1,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按一般交易條款償還。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亦包括應付**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及誠冠有限公司賬項，分別為**21,8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9,464,000**港元）及**3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284,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除應付**GH Pictures (China) Limited**之賬款**21,5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8,930,000**港元）須付按港元短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加**1%**計算之利息外。鄧文懷、潘從傑及諸兆俊三位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若干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

### 10.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3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1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84,287,500股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800,887,5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8,429</u>	<u>80,089</u>

期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配售代理**FB Gemini Capital Limited**（「**FB Gemini**」）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FB Gemini**同意促使屬於獨立第三者及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按每股**0.28**港元之價格認購**83,4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83,4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發行，而所得款項淨額**22,400,000**港元則撥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 (b)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加**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本享有同等權益），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3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1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已載於附註**8**及**9**之結餘外，本集團尚有下列與關連人士之交易。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a) 與嘉禾私人集團之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嘉禾私人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主要交易摘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i)	34	22
電影菲林沖印服務收入	(ii)	<u>19</u>	<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a) 與嘉禾私人集團之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擔任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所製作電影之發行商。發行佣金收入所根據之價目及條件與提供給本集團其他客戶類似。
- (ii) 有關向嘉禾私人集團屬下公司提供電影菲林沖印服務之服務收入所根據之價目及條件與提供給本集團其他客戶類似。

鄧文懷（「鄧先生」）、潘從傑（「潘先生」）、諸兆俊（「諸先生」）及陳錫康（「陳先生」）於期內擔任本公司董事，亦為嘉禾私人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並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述若干交易之權益。

上述所列與嘉禾私人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均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

關於上述列載之交易，已取得有條件豁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述關於關連交易之要求。董事已審閱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並按一般條款或沒有比無關連之第三者更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曾於期內與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i), (ii)	364	1,401
來自關連公司之租金收入	(i), (iii)	182	182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支出	(i), (iv)	154	278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i), (v)	374	374
來自聯營公司之影片版權收入	(i), (vi)	279	1,272
來自聯營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i), (vii)	883	892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影片採購服務費	(i), (viii)	66	66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會計服務費	(i), (ix)	42	4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電影發行佣金收入	(i), (x)	331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電影菲林沖印服務收入	(i), (xi)	457	—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熒幕廣告租金	(i), (xii)	20	—
付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戲院租金	(i), (xiii)	82	—
付予聯營公司之戲票系統開發成本	(i), (xiv)	429	—
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	(i), (xv)	47,745	49,36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附註：

- (i) 鄒先生、潘先生、諸先生及陳先生於期內擔任本公司董事，亦為若干該等公司之董事及／或實益股東，並直接或間接擁有上述交易之權益。
- (ii) 本集團擔任關連公司所製作電影之發行商，而電影發行佣金收入乃根據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所訂立之發行協議條款或根據提供給本集團其他客戶類似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計算。
- (iii) 租金收入為分租辦公室予一間嘉禾私人集團之聯營公司，月租約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000港元）。
- (iv) 利息支出乃支付予嘉禾私人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利率按港元短期及定期存款年利率加1%計算。
- (v) 顧問服務費為付予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之電影製作及發行顧問服務，收費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所訂立之協議條款計算。
- (vi) 影片版權收入之收費乃根據相關之發行協議條款收取。
- (vii) 管理服務收入如下：
  - 會計服務費用14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4,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收費分別為每月1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000港元）及1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000港元）；及
  - 顧問服務費用73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8,000港元）乃來自本集團兩間聯營公司，收費分別為每月1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20,000港元）及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十月每月5,000人民幣（二零零二年：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至十二月每月5,000人民幣）。
- (viii) 影片採購服務費為每月1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000港元）。
- (ix) 會計服務費為每月1,500新加坡元（二零零二年：1,500新加坡元）。
- (x) 本集團擔任一間聯營公司所製作電影之發行商，而電影發行佣金乃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所訂立之發行協議收取。
- (xi) 此收入來自電影菲林沖印服務，所收取之價目及條件與提供給本集團其他客戶類似。
- (xii) 熒幕租金之收費價目及條件乃本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共同協議。
- (xiii) 戲院租金之收費價目及條件與提供給聯營公司其他客戶類似。
- (xiv) 戲票系統開發成本之收費價目及條件乃本集團與有關聯營公司共同協議。
- (xv) 本集團授予若干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並無收取代價。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續）

據上述附註(ii)及(v)所載列，本集團與兩間關連公司（二零零二年：三間關連公司）之交易合共3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80,000港元）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上列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 1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授予聯營公司之銀行信貸擔保	<u>47,745</u>	<u>48,207</u>

除上述者外，截至結算日，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已行使授予若干第三者之銀行信貸擔保，數額為約16,08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16,521,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所持有並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身分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鄧文懷	公司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250,537,223 附註1	28.33	—
潘從傑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68	14,600,000
諸兆俊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959,375	0.67	8,000,000
陳錫康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5,859,375	0.66	5,000,000

\*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相聯法團股份

鄒文懷同時亦為Golden Harvest Film Enterprises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實益持有114,000,000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禾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僅為符合公司股東人數下限之規定而代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股權，但並無實際個人權益。

除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之附註所列者外，上文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提述之資料披露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	於期內授予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b>董事</b>									
潘從傑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	0.78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四日	4,600,000 附註(a)	—	—	—	—	4,600,000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日	10,000,000 附註(b)	—	—	—	—	10,000,000
諸兆俊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日	8,000,000 附註(b)	—	—	—	—	8,000,000
陳錫康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日	5,000,000 附註(b)	—	—	—	—	5,000,000
<b>其他僱員</b>									
總計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	0.62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三十日	1,500,000 附註(b)	—	—	—	1,000,000	500,000

附註：

- (a) 已授出購股權之50%、25%及25%分別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予以行使。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30%、30%及40%分別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予以行使。
- (c) 接納授予每一購股權所付之代價為1.00港元。

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

###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以下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股份

股東名稱	身分	附註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鄧文懷	受控法團權益	1	250,537,223	28.33
鄧袁曦華	配偶權益	1	250,537,223	28.33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46,568,473	16.57
Net Ci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3,968,750	11.76
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	150,414,000	17.01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	實益擁有人	2	82,044,000	9.28
Acer Digital Services (BVI) Holding Corp.	受控法團權益	2	68,370,000	7.73
Acer Digital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Corp.	實益擁有人	2	68,370,000	7.73
寶銘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284,027	13.94
陳港生	實益擁有人、一個酌情信託之 成立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	65,600,000	7.42
Everlasting Proper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	55,600,000	6.29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	54,696,000	6.19
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Ltd.	實益擁有人	4	54,696,000	6.19

除下文附註所列者外，上文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附註：

1. 鑑於鄧文懷實益擁有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 146,568,473股及 103,968,750股本公司股份，故此彼被視為擁有 250,537,22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於該等權益當中，145,000,000股及 70,000,000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權之 16.40%及 7.92%）分別由 Planet Gold Associates Limited及Net City Limited持作淡倉。鄧文懷之配偶鄧袁曦華被視為擁有鄧文懷於股份中之相同權益。
2. 鑑於宏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Acer SoftCapital Incorporated全部股權及透過Acer Digital Services (BVI) Holding Corp.擁有 Acer Digital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Corp.之全部股權，而該等公司分別持有 82,044,000股及 68,370,000股本公司股份，故此宏基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150,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3. 陳港生被視為擁有 65,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當中 5,000,000股為實益擁有、5,000,000股由彼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持有、及 55,600,000股為透過其全權控制之公司Everlasting Property Limited實益持有。
4. 鑑於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Ltd.全部股權，故此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 54,69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提述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權益外，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股本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沒有董事認為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涵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林輝波先生及 Prince Yukol, Chatrichalerm。

代表董事會  
鄧文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